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技发〔2026〕12号

关于印发《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6年4月3日第6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理念，切实增强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系统提升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一）校级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党委武装部（保卫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校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统筹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统筹制定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协调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经费保障；组织开展校级安全检查、督导考核和重点整治工作；对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组织处置；依法依规实施安全工作奖励和责任追究。

（二）二级学院（校区）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校区）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组，由二级学院（校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务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校区）安全管理员、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管理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部署和本规范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组建并规范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队伍；建立实验实训室、驻校企业等安全管理台账；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准入管理、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统筹实验实训室安全经费的合理使用；及时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

（三）实验实训室一线安全责任人

实验实训室一线安全责任人涵盖管理责任人与操作责任人两类。管理责任人主要包括教研室主任，二级学院（校区）安全管理员，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管理员；操作责任人主要包括从事实验实训教学活动的校内师生及兼课企业导师，以及经学校审批在校内开展活动的校外人员及驻校企业生产作业人员。

主要职责：

1. 管理责任人职责：教研室主任对本专业全部实验实训室安全负统筹管理责任；学院（校区）安全管理员负统筹协调与监

督检查责任；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负直接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准入、隐患整改等日常管控；专（兼）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的具体执行与台账归档。

2. 操作责任人义务：所有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应严格遵守所处物理空间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规范使用设备器材，做好个人防护，发现隐患第一时间报告并配合处置。

二、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

学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责任体系。

（一）校级领导与统筹责任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直接统筹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责任。

（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

党委武装部（保卫处）作为学校安全保卫职能部门，对全校实验实训室及驻校企业安全工作负综合监管责任；教务处作为教学实验实训主管部门，对校内实验实训室安全负归口管理责任；科研技术处（学校职教研究所）作为驻校企业引入与业务管理部

门，对经其引入的驻校企业及在校生产作业活动负归口管理责任；后勤与国资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等其他职能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对实验实训室安全负协同保障责任。

（三）二级学院（校区）管理责任

二级学院（校区）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教学副院长是直接领导责任人；教务办公室、教研室对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负有具体管理责任；其余办公室负有协助管理责任。

（四）场地与项目直接责任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各类实验实训项目（活动）负责人是该项目（活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五）现场实操与生产主体责任

凡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教学实训、现场实操及生产实践等活动的人员，均对自身安全行为与操作规范负直接责任。驻校企业在校内开展生产作业的，引进该企业的二级学院（校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驻校企业对其所属人员的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须自觉接受学校职能部门的归口监管。

三、重点任务与管理要求

（一）健全安全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学校—二级学院（校区）—实验实训室”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学校、二级学院（校区）及实验实训室逐级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管理要求和责任边界，确保安全责任层层压实、落实到人。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系统建立健全校级和院级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重点完善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实验实训项目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安全应急处置和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等制度，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三）安全教育培训实施

学校每年组织开展面向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二级学院（校区）结合专业特点和风险类别，组织开展针对性安全培训、考核和应急演练。新入职教职工、新入学学生必须接受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相关活动。各实验实训室应对进入人员开展工艺流程、设备操作、实验气体和危险源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培训，并如实留存培训和考核记录。二级学院（校区）持续加强实验实

训室安全文化建设,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形式,开展安全主题活动、经验交流和警示教育,不断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 教学科研活动安全准入管理

开展各类教学、科研、实训、生产活动前,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对实验实训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分级管控,制定相应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并组织实施。取得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资格的人员,方可按照操作规程或实验实训指导书开展相关活动。实验实训室与校外人员或相关方开展合作的,应依法依规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新增实验实训项目在启动前,须完成安全风险分析,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归档管理。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实训室,应将安全准入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设置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课程。

(五) 实验实训室安全条件保障

学校将实验实训室安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安全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二级学院(校区)通过多渠道投入,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基础条件建设,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消防设施。重点实验实训场所应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设施并落实专人管理。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参加轮训。实验实训室建设和改造工程(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装修等)须依法依规进行,在立项、建设和验收阶段通过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职能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

（六）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坚持“全覆盖、零死角”原则，构建“学校—二级学院（校区）—实验实训室”三级联动监督检查机制。学校定期组织开展校级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形成检查通报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二级学院（校区）对本单位的实验实训室定期开展“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建立巡查督导、隐患整改台账；实验实训室落实日常巡查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暂时无法整改的，应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七）实训场所安全管理

实验实训室应规范张贴安全信息牌，明确风险等级、主要危险源、防范措施和应急联系方式。实验实训场所布局应合理，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水、电、气管线设置规范，设备设施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严格实行分区管理，有毒有害实验区域与学习活动区域应有效分离，严禁在实验实训室内饮食、吸烟或留宿。危险性实验实训室应配备急救箱并定期检查。停用实验实训室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并落实必要防护措施。为实验实训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并开展正确使用培训和定期检查。

（八）危险化学品与实验气体管理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应具备通风、防爆和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消防设施配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实验教学楼内，确需设置的，应依法履行专项论证和审

批程序。危险化学品和实验气体须从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建立动态管理台账，规范留存安全技术说明书，确保标签清晰、信息完整。实验气瓶应分类存放、规范固定，定期检测，严禁混放不相容气体。

（九）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完善的校级、二级学院（校区）和实验实训室三级应急预案体系，明确组织架构、响应流程和职责分工，并报党委武装部（保卫处）备案，党委武装部（保卫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迅速组织人员疏散，采取有效初期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事故处置结束后，应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和警示教育，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十）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成效突出、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要求不到位，导致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驻校企业生产作业安全管理

科研技术处（学校职教研究所）作为驻校企业生产作业安全

归口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落实以下核心管理要求：

1. 严格准入与协议管理：驻校企业在校内开展生产、研发、技术服务等活动前，必须报科研技术处（学校职教研究所）审批，并与学校、场地提供方（二级学院、校区）依法依规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职责边界。

2. 明确企业内部责任人：驻校企业负责人是该企业在校内生产作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企业须指定专职安全员，负责落实企业在校人员的安全教育与日常监管。

3. 规范作业现场管理：驻校企业须严格遵守所在实验实训室（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违规改变场地用途、私拉乱接水电或违规存放危险物品。涉及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须提前向场地所属二级学院（校区）及党委武装部（保卫处）报备。

4. 落实人员培训与防护：驻校企业必须对其进入校内场所的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和职业健康防护，未经培训或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作业区域。

5. 强化应急联动与处置：驻校企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作业，第一时间报告科研技术处（学校职教研究所）和场地所属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发生突发事件时，按学校应急预案开展初期处置，全力配合学校做好后续调查处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各二级学院（校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深刻认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实。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落地见效。

（二）对标对表落实，细化工作举措

各二级学院（校区）应严格对照本规范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员，重点加强高风险实验实训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无死角、无盲区。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对发生安全事故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坚决防止问题反复发生。

五、附则

（一）本规范是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遵循和统一准则。学校现行及后续制定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和实施细则，应当与本规范保持一致。

（二）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根据上级政策

要求，适时对本规范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学校原有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